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摘要

- 新意網於 2007/08 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錄得盈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 6,840 萬港元。
- 受集團旗下數據中心、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及出租物業的收入上升帶動，2007/08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為 1.896 億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3,360 萬港元。
- 其他收入，即指營運業務以外的收入，為 1,090 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的 3,580 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 2006 年 10 月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派發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前之較高利息收入所致。
- 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3.70 億港元。

	2007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2006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189.6</u>	<u>156.0</u>
毛利	88.5	66.7
- 對收益百分比	46.7%	42.7%
營運開支*	(21.3)	(24.8)
其他收入	<u>10.9</u>	<u>35.8</u>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8.1	77.7
遞延稅項	(10.2)	(4.6)
少數股東權益	<u>0.5</u>	<u>0.9</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68.4</u>	<u>74.0</u>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 2007/08 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錄得盈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 6,840 萬港元。

受惠於集團數據中心、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及出租物業的收入上升帶動，2007/08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為 1.896 億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3,360 萬港元。毛利率與上財政年度同期比較增加 4%，達 46.7%，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銷售成本持續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即指營運業務以外的收入，為 1,090 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 2006 年 10 月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派發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前之較高利息收入所致。營運開支為 2,130 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稍為下降，是不斷控制成本的結果。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6,840 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稍低，原因如前文所述，主要是由於 2006 年 10 月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派發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前之較高利息收入所致。然而，從毛利的增長表現及營運支出減少，反映集團的經常性盈利保持強勁。

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3.70 億港元。

互聯優勢於期內繼續贏得主要來自頂尖跨國企業及本地公司的新客戶及與現有租戶續約。期內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 83%，較上年度同期約 74%的租用率有顯著改善。期內，集團的其他業務亦持續強化其市場地位及削減成本。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互聯優勢將繼續提高香港及內地數據中心的租用率，同時開拓業務增長的新商機。集團將繼續借助母公司的優勢，拓展消費輔強服務及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集團將以去年的經常性盈利作為基礎，致力業務增長，務求於年度終結時考慮派息予股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持續的努力及忠誠，以及股東們長久的信任及支持。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8 年 2 月 4 日

總覽

新意網於 2007/08 財政年度上半年發展動力持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6,840 萬港元。與上財政年度同期比較，主要由於需求及價格改善所帶動，加上集團及旗下各業務單位的成本繼續受到嚴格控制，集團旗下大部分業務的收入有所增加。

業務檢討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持續鞏固其在香港及內地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領導地位，成功取得來自跨國企業及本地公司的新客戶，以及與現有客戶續約。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 83%，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 74% 有明顯增長。

憑藉設施及服務符合企業要求，互聯優勢旗下的各數據中心繼續吸引金融、電訊、高科技、一般工業及公共行政範疇的客戶。該公司繼續積極尋求拓展的機會，以配合增長中的市場需求。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繼續成功取得新業務，其中包括在主要物業安裝衛星天線電視及弱電系統。於期內，該公司成功取得提升公共天線系統 (CABD) 的合約，以有效接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該公司亦成功開拓內地市場，首次為內地大型物業提供有關 Super e-Shooter 系統的服務。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拓展寬頻覆蓋範圍及為寬頻住戶提供增值服務。於期內，該公司成功取得在大型商場提供高質素流動寬頻服務的合約。由於流動寬頻服務越來越普及，該公司會繼續提升及擴展現有的流動寬頻網絡，以充分掌握新商機。

輔強服務

SuperHome

SuperHome 繼續為住戶提供方便及多元化的線上和線下服務，現正服務全港逾 40 家屋苑，並致力將服務擴展至更多屋苑。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 持續為買家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按揭轉介服務，以及其他與地產相關的服務。

點點紅

點點紅香港不斷為其忠誠的用戶群提供可靠的網上商貿及網上拍賣平台。於期內，由於點點紅中國在內地面對市場持續及不斷增加的挑戰，該公司的前景已受到檢討，而業務亦已重組。

投資

創業基金

在創業基金投資方面，集團採取審慎穩健策略，作出謹慎評估及檢討，僅將資金投資於有回報潛力的項目上。回顧期內，並無投資項目須作任何撥備。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理財政策，資產負債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3.70億港元。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於同日計算為零。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為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05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回顧期內，集團亦無作出重大收購行動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自2007年6月30日起，集團旗下科技投資組合並無重大的轉變。

僱員

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共聘用178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保留及激勵人才，提供足夠事業發展機會及適當地調整員工薪酬，以確認員工的貢獻及配合市場的變化。年內，薪津開支維持平穩，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優異的員工。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醫療及公積金皆維持於合理水平。集團並提供足夠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的能力。為嘉許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集團並推出僱員購股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相關部分。

最後，本人欲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的指導，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股東們的長期信任及支持。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香港，2008年2月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收益		97,037	80,464	189,603	156,050
銷售成本		(52,409)	(44,333)	(101,061)	(89,378)
毛利		44,628	36,131	88,542	66,672
其他收入	3	5,098	13,112	10,910	35,804
銷售費用		(1,680)	(2,599)	(3,850)	(5,056)
行政費用		(9,183)	(10,131)	(17,457)	(19,751)
稅前溢利		38,863	36,513	78,145	77,669
遞延稅費用	4	(5,517)	(2,606)	(10,224)	(4,586)
期內溢利	5	33,346	33,907	67,921	73,083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33,700	34,258	68,442	73,959
少數股東權益		(354)	(351)	(521)	(876)
		33,346	33,907	67,921	73,083
每股溢利 — 基本	6	1.66 港仙	1.69 港仙	3.37 港仙	3.64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3,000	813,000
物業及設備	7	1,057,343	1,019,979
投資	8	141,472	185,272
		<u>2,011,815</u>	<u>2,018,251</u>
流動資產			
投資	8	38,994	-
存貨		4,653	3,685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65,265	57,78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9,601	10,438
銀行結存及存款		275,884	256,751
		<u>394,397</u>	<u>328,655</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156,878	120,346
遞延收入		15,114	8,03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7	197
		<u>172,189</u>	<u>128,577</u>
流動資產淨額		<u>222,208</u>	<u>200,078</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2,234,023</u>	<u>2,218,3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340	57,116
遞延收入		61,541	29,32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421	5,421
		<u>134,302</u>	<u>91,862</u>
		<u>2,099,721</u>	<u>2,126,4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148	203,148
儲備		1,889,991	1,916,52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93,139</u>	<u>2,119,676</u>
少數股東權益		6,582	6,791
總權益		<u>2,099,721</u>	<u>2,126,46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 2007 年 7 月 1 日	203,148	2,536,033	930	98	32,625	487	(653,645)	2,119,676	6,791	2,126,46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3,773)	-	-	(3,773)	-	(3,77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72	-	-	-	-	372	312	684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支出淨額	-	-	372	-	(3,773)	-	-	(3,401)	312	(3,089)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 動之變現	-	-	-	-	(161)	-	-	(161)	-	(161)
期內溢利	-	-	-	-	-	-	68,442	68,442	(521)	67,921
期內確認之總收益	-	-	372	-	(3,934)	-	68,442	64,880	(209)	64,671
已付股息	-	-	-	-	-	-	(91,417)	(91,417)	-	(91,417)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37)	37	-	-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3,148	2,536,033	1,302	98	28,691	450	(676,583)	2,093,139	6,582	2,099,721

	2006 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 2006 年 7 月 1 日	202,673	3,869,076	424	98	(361)	1,964	(766,080)	3,307,794	6,627	3,314,42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2,307	-	-	12,307	-	12,307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12,307	-	-	12,307	-	12,307
投資贖回時公平值變 動之變現	-	-	-	-	300	-	(403)	(103)	-	(103)
期內溢利	-	-	-	-	-	-	73,959	73,959	(876)	73,083
期內確認之總收益	-	-	-	-	12,607	-	73,556	86,163	(876)	85,287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權 益確認	-	-	-	-	-	8	-	8	-	8
已付股息	-	(1,340,779)	-	-	-	-	(91,416)	(1,432,195)	-	(1,432,19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 股份	475	7,736	-	-	-	(1,249)	-	6,962	-	6,962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185)	185	-	-	-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3,148	2,536,033	424	98	12,246	538	(783,755)	1,968,732	5,751	1,974,4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3,705	69,538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3,299)	28,50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91,417)</u>	<u>(1,425,23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	18,989	(1,327,194)
於 7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751	1,512,719
換算外匯匯率轉變之影響	<u>144</u>	<u>-</u>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75,884</u></u>	<u><u>185,525</u></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資料獲選擇為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關於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中心 及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6,607	40,549	22,447	-	189,603
分部間銷售	967	436	1,067	(2,470)	-
總計	<u>127,574</u>	<u>40,985</u>	<u>23,514</u>	<u>(2,470)</u>	<u>189,60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444</u>	<u>9,572</u>	<u>18,522</u>	-	75,5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189)
利息收入					9,639
出售投資收益					157
稅前溢利					<u>78,145</u>
遞延稅費用					(10,224)
期內溢利					<u>67,921</u>

2.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中心 及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7,546	40,604	17,900	-	156,050
分部間銷售	878	391	1,139	(2,408)	-
總計	98,424	40,995	19,039	(2,408)	156,050
業績					
分部業績	28,231	7,874	14,266	-	50,3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40)
利息收入					31,816
贖回債務證券收益					103
其他收入					2,619
稅前溢利					77,669
遞延稅費用					(4,586)
期內溢利					73,083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大部份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3.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639	31,816
其他	1,114	1,266
贖回 / 出售投資收益	157	103
滙兌收益	-	2,619
	10,910	35,804

4. 遞延稅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10,224	4,586
	=====	=====

於該兩個期間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5. 期內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7,065	21,796
	=====	=====

6. 每股溢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 33,700,000 港元及 68,442,000 港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4,258,000 港元及 73,959,000 港元) 及於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31,483,833 及 2,031,483,833 股計算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031,426,152 及 2,029,380,902 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7.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增添固定資產 64,003,000 港元 及出售固定資產淨值 149,000 港元。

8. 投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債務證券	100,338	98,714
科技投資	80,128	86,558
	180,466	185,272
	=====	=====
就呈報而言作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一年內贖回之債務證券)	38,994	-
非流動	141,472	185,272
	180,466	185,272
	=====	=====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 45,391,000 港元(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33,437,000 港元)，其中 92%之賬齡少於 60 日，4%介乎 61 至 90 日，而 4%超過 90 日(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92%、5% 及 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為業務應付賬項 9,902,000 港元(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8,458,000 港元)，其中百分之 98%之賬齡少於 60 日及 2%超過 60 日(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99% 及 1%)。

11. 遞延收入

長期合約中的一次過設施建立收入以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確認。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廣告及電子商貿收入	1,537	1,274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15,023	14,885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2,602	22,873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103	200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446	648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8	484
已付地產代理費	595	411
已付保險服務費	510	536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164	-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166	-
外判費用支出	480	480
推廣服務費用	-	291
已付物業管理費	4,378	4,208
已付租金	3,165	2,874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397	581
	=====	=====

1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沒有(2006年：180,000 港元)支付專業費用予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日常專業服務。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6	2,726
以股份補償之費用	-	35
	<u>2,466</u>	<u>2,761</u>
	=====	=====

13. 資本承擔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收購物業及設備	76,106	38,783
	=====	=====

14. 或然負債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 105,000,000 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106,000,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006 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9 條至 5.67 條所列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 數目	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1,742,500 ¹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湘	-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江	-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蘇承德	326,667	-	-	326,667	133,333 ²	460,000	0.02
黃奕鑑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0
蘇仲強	-	543	-	543	67,000 ²	67,543	0
黃振華	-	-	-	-	70,000 ²	70,000	0
詹榮傑	-	-	-	-	50,000 ²	50,000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本公司股權中，1,070,000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此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身份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2.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的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75,000	-	-	1,086,165,895 ¹	1,086,240,895	-	1,086,240,895	42.36	
郭炳湘	75,000	-	-	1,084,972,522 ¹	1,085,047,522	-	1,085,047,522	42.31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83,022,214 ¹	1,085,302,560	-	1,085,302,560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²	-	192,500	-	192,500	0	
黃奕鑑	145,904	-	-	-	145,904	-	145,904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196,485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62,988,347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 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2,237,767 ¹	2,237,767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 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擁有之數碼通股份權益。

(c)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 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此等股份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9 條至 5.67 條所列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6 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當日正式生效。

（甲）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 10.38 港元、3.885 港元及 2.34 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及 2007 年 3 月 19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須繼續受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

行使價為每股 1.43 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 2003 年 7 月 8 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 2004 年 7 月 8 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 2005 年 7 月 8 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08 年 7 月 7 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乙)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 1.59 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二之購股權；及
 - (c) 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09 年 11 月 28 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 1.41 港元之購股權，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起計三年內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全數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08 年 11 月 9 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丙)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之結餘
			於 2007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蘇承德	29.11.2003	1.59	133,333	-	-	-	133,333
蘇仲強	29.11.2003	1.59	67,000	-	-	-	67,000
黃振華	29.11.2003	1.59	70,000	-	-	-	70,000
詹榮傑	29.11.2003	1.59	50,000	-	-	-	50,000

(丁)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購股權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按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予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之結餘
		於 2007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29.11.2003	1.59	316,667	-	-	50,000	266,667

除上述之參與者外，本公司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其他人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7 條作出披露。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 2010 年 2 月 28 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自採納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 10%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 ²	1,713,613,500	84.3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³ （「HSBCIT」）	1,717,623,249	84.55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IT 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 HSBCIT 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 1,062,988,347 股為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之章節內第 2(a)項附註 1 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主要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其他人士權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 Sunco 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本業績報告之稿本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皆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代表董事會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8 年 2 月 4 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蘇承德、陳鉅源、黃奕鑑、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及詹榮傑；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文件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